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章銘
電話：06-2991111#6797
傳真：06-6328722
電子信箱：batt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10923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23080A00_ATTCH1.PDF、092308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」為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」及修正全部規定案，檢附修正對照表乙份，請貴所(會)配合辦理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7月14日農糧產字第11110905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